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执行的各项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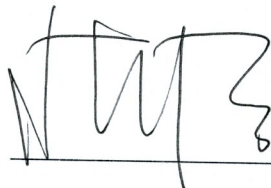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陈 洁

丁卫红

2020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陈 洁

丁卫红

丁卫红

2020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2020年4月20日